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領隊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 (五) 09：30

地點：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北山樓二樓視聽教室(一)

主席：吉校長佛慈

出席：參賽各校領隊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
一	09：45～10：00	報到	林主任靜怡
二	10：00～10：10	主席致詞	吉校長佛慈
三	10：10～10：20	工作報告與說明 1、競賽日程 2、競賽場地 3、注意事項 4、網站公告	林主任靜怡
四	10：20～10：40	問題與討論	吉校長佛慈
五	10：40～11：00	各組比賽電腦公開抽籤	張組長逸超
六	11：00～11：10	長官指示	教育局長官
七	11：10～11：30	認識環境	曾主教明源
八	11：30	散會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競賽日程表

112.09.09（六）第一階段演說組、字音字形組、作文組

地點	項目	時間	備註
1F 大球下	報到	07：20～07：50	國高中南區學校及北區演說序號前 5 號者報到時間
		07：40～08：00	國高中北區學校報到時間
北山樓 6F 地理室二	高中北區演說	08：40～13：30	①準備室位置詳見地圖。 ②各組演說之結束時間視其競賽員數而定，詳見競賽手冊。
北山樓 6F 歷史室二	高中南區演說	08：40～13：30	
南雲樓 8F 護理教室	國中北區演說	08：40～13：54	
南雲樓 8F 選修教室六	國中南區演說	08：40～14：24	
中道樓 5F 205、206 教室	國中北區 字音字形	08：40～08：50	直接至比賽場地
中道樓 5F 207 教室	國中南區 字音字形		
中道樓 6F 213 教室	高中北區 字音字形	09：30～09：40	
中道樓 6F 214 教室	高中南區 字音字形		
中柱樓 5F 201、202 教室	國中北區作文	10：20～11：50	
中柱樓 5F 203、204 教室	國中南區作文		
中柱樓 6F 210 教室	高中北區作文		
中柱樓 6F 212 教室	高中南區作文		

112.09.10 (日) 第一階段朗讀組、寫字組

地點	項目	時間	備註
1F 大球下	報到	07:20~07:50	國高中北區學校及南區朗讀序號前 5 號者學校報到時間
		07:50~08:20	國高中南區學校報到時間
北山樓 6F 地理室二	高中北區朗讀	08:40~13:10	①準備室位置詳見地圖。 ②各組朗讀之結束時間視其競賽員數而定，詳見競賽手冊。
北山樓 6F 歷史室二	高中南區朗讀	08:40~13:10	
南雲樓 8F 護理教室	國中北區朗讀	08:40~13:10	
南雲樓 8F 選修教室六	國中南區朗讀	08:40~13:10	
平山樓 6F 自習室	國中北區、南區寫字	08:40~09:30	請於報到後直接至平山樓 7F 自習室預備；預計 8:30 進場。
北山樓 7F 美術室一、二、三	高中北區寫字	10:30~11:20	請於報到後直接至平山樓 7F 自習室預備；預計 10:20 進場
南雲樓 7F 數學教室、公民教室、國文室	高中南區寫字		

112.09.24 (日) 第二階段朗讀組、演說組

地點	項目	時間	備註
1F 大球下	朗讀組報到	07:50~08:20	請特別注意報到時間。
	演說組報到	09:50~10:20	
北山樓 6F 地理室二	高中北區朗讀	08:40~09:50	①準備室位置詳見地圖。 ②各組演說之結束時間視其競賽員數而定，詳見競賽手冊。
	高中北區演說	11:10~12:40	
北山樓 6F 歷史室二	高中南區朗讀	08:40~09:50	
	高中南區演說	11:10~12:40	
南雲樓 8F 護理教室	國中北區朗讀	08:40~09:50	
	國中北區演說	11:10~12:40	
南雲樓 8F 選修教室六	國中南區朗讀	08:40~09:50	
	國中南區演說	11:10~12:40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場地配置圖

第一階段複賽：9/9(六)、9/10(日)

南雲樓	
8F	7F
	高南寫字 比賽場地 數學教室
國南演說朗 讀 準備室 英文室	高南寫字 比賽場地 公民教室
國南演說朗 讀 比賽場地 選修教室六	高南寫字 比賽場地 國文室
國北演說朗 讀 比賽場地 護理教室	

中道樓		
6F	5F	4F
		國南 領隊休息區 115 教室
	國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07 教室	國南 領隊休息區 114 教室
高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14 教室	國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06 教室	國北 領隊休息區 113 教室
高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13 教室	國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05 教室	國北 領隊休息區 112 教室

中柱樓		
4F	5F	6F
高南 領隊休息區 110 教室	國南作文 比賽場地 204 教室	
高南 領隊休息區 109 教室	國南作文 比賽場地 203 教室	高南作文 比賽場地 211 教室
高北 領隊休息區 108 教室	國北作文 比賽場地 202 教室	高北作文 比賽場地 210 教室
高北 領隊休息區 107 教室	國北作文 比賽場地 201 教室	高北作文 比賽場地 209 教室

北山樓	
6F	7F
高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地理室二	
高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地理室一	高北寫字比賽 場地 美術室三
高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歷史室二	高北寫字 比賽場地 美術室二
高南演說朗讀 準備室 歷史室一	高北寫字 比賽場地 美術室一

東風樓	
8F	國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教師會辦公室

平山樓	
7F	國北、國南、高北、高南寫字休息室 7F 自習室
6F	國北、國南寫字比賽場地 6F 自習室

校門口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場地配置圖

第二階段複賽：9/24(日)

南雲樓	
8F	7F
國南演說朗讀 準備室 英文室	
國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選修教室六	
國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護理教室	

中道樓		
6F	5F	4F

中柱樓		
4F	5F	6F

北山樓	
6F	7F
高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地理室二	
高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地理室一	
高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歷史室二	
高南演說朗讀 準備室 歷史室一	

東風樓	
8F	國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教師會辦公室

校門口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第一階段複賽

【競賽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一、人員請分流報到：

(一) 9 月 9 日

7:20 ~ 7:50 國高中南區及北區演說序號前 5 號者。

7:40 ~ 8:00 國高中北區。

(二) 9 月 10 日

7:20 ~ 7:50 國高中北區及南區朗讀序號前 5 號者。

7:50 ~ 8:20 國高中南區。

二、領隊老師於報到時負責領取競賽手冊及識別牌(含領隊人員證、參賽選手證)。競賽手冊每校 2 本，比賽當天限由領隊老師或領隊老師指定之學生憑證至報到處領取。領取後請詳閱手冊各項規定事項。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在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三、各組參賽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新生部分請各校準備臨時學生證)，以利核對身分。身分若有疑義時得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四、演說及朗讀參賽學生請直接至競賽場地辦理簽名報到並將參賽選手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抽籤序號安靜就座。

五、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組之參賽學生於報到時應謹記自己抽籤序號，於競賽開始前十分鐘進場，對號入座；進場時請務必配戴參賽選手證及備妥學生證。

六、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參賽學生資格。

七、領隊老師進入休息區時請配戴領隊人員證。

八、參賽學生服裝規定：

(一) 演說及朗讀組參賽學生請著便服。

(二) 其他各組參賽學生請著各校校服。

貳、一般注意事項

一、演說及朗讀

(一) 參賽學生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參賽選手證佩掛於胸前以供評審識別，若未佩掛妥當無法識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二)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演說組於 8:00 說明；朗讀組於 8:20 說明)。

(三) 參賽學生抽題後，即至準備室就座準備(有參賽學生上臺後依序遞補位置，且不得與他人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四) 請勿穿著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姓名或校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違反者視同表演賽。
- (五) 參賽學生聞呼號聲應即上臺，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上臺，以棄權論；鞠躬下臺即停止計時。

二、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

- (一)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或校名，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二)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參、特別注意事項

一、演說

- (一) 於 8:0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參賽學生請於 8:00 前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 各組演說第 1 號代表於當日上午 8:10 親自至會場抽題(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30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8:40 開始「演說」。第 2 號代表在第 1 號代表抽題後 7 分鐘抽題，至 8:37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8:47 開始「演說」，其餘各號每隔 7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國中組為每隔 6 分鐘抽題)。
- (三) 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
- (四) 準備室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表可供練習，新預備者至準備室空位就座。
- (五) 登臺演說前，須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一位評審委員後再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六)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七)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 (八) 準備室練習用碼表操作，請依現場工作人員說明。

二、朗讀

- (一) 於 8:2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參賽學生請於 8:20 前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 各組第 1 號參賽學生於當日上午 8:32 親自至會場抽題(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38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8:40 開始「朗讀」。第 2 號參賽學生抽題時間在第 1 號代表抽題後 5 分鐘抽題，抽題後隨即至「準備室」就座，至 8:43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8:45 開始「朗讀」，其餘各號每隔 5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三) 各參賽學生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準備室就座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

- (四) 參賽學生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五)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
- (六)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三、字音字形

- (一) 各組參賽學生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學生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三) 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
- (四)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五)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六) 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發「停筆起立」口令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七)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 (八)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
- (九)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十) 不得使用擦擦筆。

四、作文

- (一) 各組參賽學生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學生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二) 禁止翻動作文題本內的題目，並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
- (三)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四)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五)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六) 填寫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請詳加標點符號。
- (七) 作文用紙字數規格：為稿紙 625 字規格（均採 6 張 B4 紙張橫放裝訂、單面印刷）。

五、寫字

- (一) 各組參賽學生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學生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

得翻閱試卷作答。

- (二)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者，不予計分。
- (三)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或代表校名。
- (四) 毛筆及墨硯等用具由參賽學生自行準備。
- (五)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注標點符號。
- (六)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另由大會統一提供試墨用紙，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
- (七)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八) 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肆、 其他

- 一、競賽期間，參賽學生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回到競賽場座位，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
- 二、非參賽學生(含各單位領隊或指導老師)於報到時間結束後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及競賽會場，以免干擾競賽之進行。
- 三、演說、朗讀組參賽學生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均應在競賽場內靜聽其他參賽學生演說、朗讀，以收觀摩之效；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評判委員講評、公布成績後解散，中途不得離開。
- 四、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各組參賽學生，於繳卷後即可離開。
- 五、若違反上述規定，除依規定處理，必要時提請評審委員會議處。
- 六、演說及朗讀競賽第一階段複賽不公佈名次錄取前 12 名，並於 1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進行第二階段複賽。
- 七、相關公告與表單下載區：https://www.nhush.tp.edu.tw/#news_12

切結書

本人_____，帶領競賽員_____代表_____

(學校) 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第一階段複賽

南
北 區

高
國 中組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項競賽
字音字形

因故致報到時缺繳證件，茲證明該學生確係本校參賽代表無誤，如有不實，願遭取消參賽資格，並負一切相關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提早離場證明單

本校學生_____參加貴校所承辦之臺北市 112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

語文競賽(國語類)第一階段複賽

南
北 區

高
國 中組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項競賽
字音字形

因_____之特殊原因需提早離場，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校：_____

領隊教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